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2/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新建工程處松先生86871266分機5420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鄭先生/新工處松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7658
	傳真號碼	(02)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N321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326-1
	標案名稱	「新北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1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8,470,61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b>採購評選委員名單</b>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9/02/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b>20%</b> 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 <b>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b> )	是
	是否依 <b>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b> 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b>CSR</b>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	否

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b>104</b> 條或 <b>105</b>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b>10</b> 條或第 <b>4</b> 條之 <b>1</b>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06</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6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8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售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分機5657、5658)繳交新台幣340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其他領標方式詳附加說明欄)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9/03/26 09:00
開標時間	109/03/26 09:2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東側(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東側(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售標室) (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b>99</b>條</p> <p>否</p> <p>履約地點</p> <p>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p> <p>履約期限</p> <p>詳如附加說明欄</p> <p>是否刊登公報</p> <p>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p> <p>是</p> <p>歸屬計畫類別</p> <p>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p>
廠商資格摘要	<p>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投標廠商符合以下「全部」之資格者，得單獨投標。投標資格如下：</p> <p><b>【第1投標資格】</b></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2.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含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p> <p>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p> <p><b>【第2投標資格】</b></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p> <p>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p> <p>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其他領標方式注意事項]**

本案採購金額及標的分類「8671」（建築服務）適用臺星經貿夥伴協定，應開放新加坡廠商投標，且非條約協定國家皆開放投標，考量外國廠商採郵政匯票或劃撥方式購標時，恐郵遞曠日費時及郵資不易計算，爰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提供電子領標及現場領標。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松先生，電話為(02)86871266 分機5420。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80日內完成「規劃」，經甲方通知日之次日起60日內完成「統包工程（統包需求書）招標文件」，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八條(附件)。

**[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本採購案為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委託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代為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  
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  
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